

市長與里長市政座談會紀錄

一、會議時間：105 年 4 月 18 日（星期一）10 時 0 分

二、會議地點：臺北市政府 12 樓劉銘傳廳

三、主持人：柯市長文哲

記錄：董晉暉

四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如簽到表

五、個案裁示：

編號	提案人	案由	權責機關	主席裁示
1050101	聚葉里 游里長啟業	新興公園社區環境改造案。	公園處 交通局	105 年 10 月底前完工，並依規定辦理微笑單車租賃站設置及樹木移植等相關事宜。
1050102	康樂里 王里長金富	建請康樂公園親子水霧廣場平面化。	公園處	公園處就專業設計角度，朝友善環境之方向改善，期使該公園能充分被市民使用，列管 3 個月。
1050103	康樂里 王里長金富	建請於新生高架橋下設置康樂市（商）場。	市場處	1. 本案經評估不可行。 2. 市場處安排市長視察案址周邊市場（集），並思考未來如何協助輔導傳統市場轉型，列管 3 個月。
1050104	正義里 王里長明明	建請協助將里內眾多電箱遷移至林森北路中央分隔島，以打造行人安全、無障礙通行空間。	道管中心 台電公司	1. 已同意遷移之 6 處，105 年 10 月底前完工。 2. 至剩餘 2 處，請里長協尋適當遷移空間。

1050105	正義里 王里長明明	有關南京東路 1 段 132 巷 28 號有住戶在公共走道堆置資源回收品影響民眾緊急逃生案，建請協助處理。	建管處	依法處置，1 個月後回報改善情形。
1050106	正守里 林里長洳萱	臺北市應全面溝體重建。	新工處 水利處 建管處	1. 區域淹水部分，依權責機關意見辦理。 2. 另有關里長建議新建房屋同時將面臨道路水溝全部重建一節，建管處 3 個月內研擬辦法，載明核發使用執照前之應確認項目及執行方式，避免勞師動眾，事權分散又浪費人力及時間。
1050107	正守里 林里長洳萱	鴿子無法可管，且無有效控制數量，造成環境污染而且嚴重危害市民健康。	動保處 疾管處 新工處 環保局	依動保處意見辦理，6 個月內電洽里長確認並回報改善成果。

六、散會：11 時 0 分